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50002527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清冊

裝

主旨：公告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因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(詳見清冊)，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。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線

